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,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行权/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,监事会认为:经认真审核,按照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/解锁期行权/解锁条件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,本次激励计划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

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，首次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行权/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预留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符合本次行权/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规定的行权/解锁期内行权/解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1月10日